

中共连云港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连财组〔2019〕17号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穆传蕾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：

经研究：

穆传蕾同志，任金融和基金管理处处长，免去其政府采购管理处处长职务。

孙金亮同志，任政策法规处（行政服务处）处长，免去其税政法制处处长职务。

齐欣明同志，任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，免去其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职务。

俞向军同志，任财政监督处处长，免去其监督检查处处长职

务。

方飞同志，任国库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国库处主任科员、副处长职务。

孙海燕同志，任政府采购管理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农业处副处长职务。

周小乔同志，任税政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财政局主任科员、监督检查处副处长职务。

赵蓓同志，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经济建设处副处长职务。

王东同志，任农业农村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农业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连云港市财政局党组

2019年5月30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，各县区财政局。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